

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提高輔導成效，利用社會有效資源參與輔導危機學生，有效遏止中輟學生。
- 二、增進中輟復學學生良好的學校生活適應，使中輟生度過復學後之適應期，降低中輟復學生之再輟率。
- 四、有效預防學生中途輟學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國民教育。
- 五、結合學校與社區、家庭之資源力量，推展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使得學生能快樂上學、健康成長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學生如有無故缺席，應即時與家長聯繫，以了解其動向。
- 二、老師探討逃學原因時，不宜將責任完全推卸給家長，應共商輔導策略。
- 三、面對中輟生時態度應認真、和緩，盡量避免重責，以免引起更多的不滿，影響復學的可能性。
- 四、要有同理心，站在學生的立場，協助解決困難問題，不與其敵對。
- 五、利用導師會報、教師進修時間及相關集會宣導，建立每位教師皆具有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責任。

六、中輟復學學生列為認輔制度優先認輔對象。

七、配合個案輔導工作，主動提供協助機會。

八、配合班級導師實施親師合作，共同塑造溫馨、關愛、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肆、輔導策略：

一、中途輟學學生的預防：

推行認輔制度：鼓勵學校老師及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學生，將可能中途輟學者列為優先認輔對象。

級任老師掌握學生缺席情況：學生一缺席，級任老師立即通知家長；三天未到校即配合輔導室進行家庭訪視，瞭解學生缺席原因，並輔導其上學。轉知所有級任老師，了解強迫入學規定及執行中輟學生輔導流程。教務處與級任老師訪視一年級新生未入學學生，了解其未入學原因，預防其失學。

配合親職教育活動時對家長宣導，協助預防中輟生之發生。

二、中途輟學學生的輔導：

成立輔導小組：由教務處、訓導處、輔導室人員，成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小組，負責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流程的工作。

學生無故輟學三日以內，級任配合輔導室訪視輔導，並報知教務處備案。

學生超過三天未到校且不知去向或知道去向超過一星期未到校者，級任教師應填中輟生通報單，註冊組應通報相關單位，並速函警察局（分局）協尋。

學生無故超過二星期未到校，知其下落者，級任、輔導室繼續追蹤輔導。
輔導。

三、輔導內容：

對家庭不滿：

1. 作家庭訪視，規勸父母和睦相處，以免造成子女心理障礙，並多關心子女生活，使其有歸屬感。
2. 鼓勵學生發展藝能科興趣，以轉移對家庭的不滿和自卑。
3. 個別談話，使其諒解父母的苦衷，亦能對其未來懷著美好希望。

犯錯：

1. 建立「銷過制度」，使其努力改過。
2. 老師不宜在班上宣染犯過罪行，以免傷其自尊心。
3. 利用行為改變技術來輔導。
4. 個別談話，了解犯過動機，並表明老師注重其「現在的我」。

厭惡學校生活：

1. 美化學校，使其有耳目一新之感。
2. 開放學校場所和設備，培養學生休閒生活。
3. 適度的自由和思考的空間，行為不合規定時，先規勸三次無效再處罰，使其心悅誠服。

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：

1. 學校方面：盡量提高學習興趣。

改進教學方式：

以學生為主，老師為輔。

多利用教具、視聽媒體，引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
做好課前準備。

指導學生有效學習方法

對於成績低落及特殊兒童，實施特殊教育（資源班）來補救教學，提高

成就感。

2. 家庭方面：

生活起居要定時，使子女能安排作息時間。

看電視時間要有規劃

配合學校指導子女的課業，選擇優良讀物與子女共同閱讀，培養子女閱讀興趣，吸取新知。

逃避心態

1. 學校方面：

利用「自我比較」獎勵方法，鼓勵學生自我比較。

對於人際關係欠佳學生，參與小團體輔導，增進其社交能力。

2. 家庭方面：

認清子女能力避免過高期望，造成心理壓力。

鼓勵子女培養良好的興趣，做為休閒生活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